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6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甲方")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旨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达成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合作期限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5日。

2、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同时,公司深耕TPO柔性屋面系统十余年,为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通信、烟草等众多工程领域提供TPO屋面系统施工服务和技术支持,积累了丰富的屋面工程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此外,针对市场空间较大的既有建筑物的修缮市场,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专业技术和系统服务为各类建筑提供修缮类、翻新类及加固类等服务,目前已形成涵盖既有建筑的改造,涉及结构、鉴定、技术咨询、施工及财产保险等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为持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及系统服务的优化升级,公司立足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依托现有TPO等产品及BIPV屋面系统、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并培育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2021年11月5日,公司与瑞和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承"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宗旨,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和根本利益,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工程,加强深度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TPO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正富;

注册资本:3782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消防设施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特种流璃沙涂料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家私配套产品、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各项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销售、经营(二类、三类);新能源技术开发、建设及光伏发电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安装。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成立日期:1992年08月18日;

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9月30日,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瑞和股份20.17%股份,通过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瑞和股份18.53%股份,为瑞和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瑞和股份资产总额6,354,774,421.15元,负债总额3,550,405,508.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94,969,388.27元,实现营业收入3,763,882,372.44元,利润总额199,316,171.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64,814.14元(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瑞和股份资产总额6,546,451,828.79元,负债总额3,726,681,321.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89,531,185.25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74,936,711.98元,利润总额24,625,349.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07,389.87元(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瑞和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瑞和股份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主体

1、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2、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二)合作宗旨

本合作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信、互惠、互利,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协作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发展;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和根本利益,双方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达成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工程,加强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形成供应链合作,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项目服务体系。包括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合作、运维服务等。

2、双方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合力共赢。

东方雨虹在工民建领域和基础建设领域、修缮领域等推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甲方在能源领域、工业建筑光伏应用领域有独特的综合优势,双方可以资源共享,在新产品推广、产品体系认证、行业标准规范助推等展开多维度多元化合作,从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闭环。

3、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TP0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双方优势互补,同心协力,共赢未来。

除工程项目类合作外,双方拟通过采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方式,共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的设计、施工。乙方负责有关"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屋顶防水设计方案并提供防水材料,并承接施工项目。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4、合作范围: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

5、双方合作期限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5日。

6、合作方式:双方渠道相互开放,并在发展可行的基础上,双方可以通过采取"联合体"或成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等。无论采取哪种合作方式,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保密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商业计划、出资信息、投资信息、团队信息、合作对象、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分配方式、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保密条款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失去效力而受到影响。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协议系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具备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明确提出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发展,因而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建筑光伏一体化或将成为我国未来光伏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此次与瑞和股份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深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同时,公司深耕TPO柔性屋面系统十余年,为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通信、烟草等众多工程领域提供TPO屋面系统施工服务和技术支持,积累了丰富的屋面工程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此外,针对市场空间较大的既有建筑物修缮市场,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专业技术和系统服务为各类建筑提供修缮类、翻新类及加固类等服务,目前已形成涵盖既有建筑的改造,涉及结构、鉴定、技术咨询、施工及财产保险等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因此,本次合作将依托公司现有TPO等产品及BIPV屋面系统、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及系统服务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工程及项目服务体系,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领域工程及项目服务体系的研发及核心技术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工民建领域和基础建设领域、修缮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及瑞和股份在能源领域、工业建筑光伏应用领域独特的综合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在新产品推广、产品体系认证、行业标准规范助推等展开多维度多元化合作,从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日期	持股变动数量(万股)
李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9月7日	-520.00
许利民	副董事长	2021年8月18日	-500.00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2021年8月12日	-34.00
杨浩成	董事	2021年9月24日	-57.00
张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5日	+1.00
王静	监事	2021年9月17日	+0.10

(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登记,2019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蓓所持共计18.75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其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次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9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9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工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的对外担保(均为下属所控制企业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其中已提供的担保余额31,354 万元,新增担保9,646 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为湖北精工、湖北精工工业、美建建筑累计实际担保余额43,324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结合下属子公司2022年6月底之前到期的担保情况,对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下属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金额进行预计(不含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的担保),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4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续保 31,3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公司直(间)接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本公司及下属所控制公司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	3,000	3年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0%	3,000	3年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00%	35,000	3年

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及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预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授权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

1、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的所控制企业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每笔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债权人等。

三、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志涛,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5,393.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42.5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武汉市黄陂盘龙城楚天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余继军,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机械零件的加工。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7,682.6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363.4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法定代表人:车松岩,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173,322.0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5,922.62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所控制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时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上述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为下属所控制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本次议案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拓展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保证各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68,314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万元(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19,646 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51,000万元,其中续保31,354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87,9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9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为浙江精工实际担保余额143,045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为新增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万元。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896,282.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40,011.02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债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浙江精工此次银行融资方式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证贴现等。

5、担保期限:2年,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3年。

6、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7、其他: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浙江精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68,314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19,646万元(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总额51,000万元,其中续保31,354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87,9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9%。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1/11/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7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子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5日

至2021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9月29日,议案3、4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464,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7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李强、俞红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春阳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总经理吴小辉、财务总监施秀莹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52,150	99.9965	12,4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52,150	99.9965	12,4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承揽业务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55,260	99.9715	12,400	0.02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452,150	99.9965	12,400	0.003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补选吴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052,153	98.4730	是

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补选管海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9,052,153	98.47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1,038,860	99.9825	12,400	0.0175	0	0.0000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请豁免履行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外承揽业务承诺的议案》	34,435,260	99.9640	12,400	0.0360	0	0.000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038,860	99.9825	12,400	0.0175	0	0.0000
5.01	《关于补选吴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38,863	99.982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4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述两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表决时,关联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毛文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5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和低风险业务不超壹亿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其中壹亿元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及配偶姚香女士、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低风险业务以本公司的存单或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依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县道046东侧MZGT2021-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次挂牌起始价为9,869万元人民币(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竞拍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事项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